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8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王玉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马超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项目中标与合同签署

2017年4月27日，上诉人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以下简称“涉案PPP项目”）。同年5月11日，北京同华公司与被上诉人平邑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平邑经开区管委会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该项目，合作期限26年。随后，北京同华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上诉人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履约受阻与政府方违约

项目启动后，因原选址发现文物需重新选址。2017年8月新厂址虽获批复，但被上诉人因迟迟无法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导致上诉人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后续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实质性建设被迫停滞。在此期间，应被上诉人“加快工程实施”的要求，上诉人依据设计图纸进行了部分土石方开挖及管网建设。直至2021年10月30日，山东省政府才批复建设用地，被上诉人供地拖延长达四年之久，已构成根本违约。

3.单方解约与项目另行发包

2022年4月26日，被上诉人以工期延误为由单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上诉人当即回函表示异议。随后，被上诉人安排其全资控股的平邑经开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在土地“招拍挂”程序中竞得项目用地，并将该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进行建设，实质上剥夺了上诉人的特许经营权。

4.前案判决与纠纷现状

上诉人就此提起行政诉讼，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13 行初 8 号行政判决，撤销了被上诉人的《合同解除通知》，并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但被上诉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补救义务，双方协商未果。上诉人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虽判决解除合同，但仅支持了部分工程造价赔偿，驳回了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管理费及预期利润等核心诉求。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请求撤销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 13 行初 207 号行政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456.009523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补偿上诉人预期利润人民币 1038.940686 万元。

2.承担诉讼费用：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诉讼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未认定被上诉人根本违约的关键事实

1) 供地拖延系违约根源：案涉项目停滞的根本原因在于被上诉人长达四年未能取得用地指标，导致上诉人无法办理报建手续。前案生效判决（(2023)鲁 13 行初 8 号）已明确认定被上诉人解除合同无事实根据，且判定因土地被案外人竞得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

2) 存在违规变更项目实施模式行为：被上诉人在未按规定办理 PPP 项目退库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 PPP 项目变更为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违反了国家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严控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同时安排关联方竞得土地并另行发包，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3) 判决逻辑存在瑕疵：一审判决仅以“被告未提异议”为由判定合同解除，以“补救措施未完成”为由判定赔偿，却刻意回避了对被上诉人根本违约行为的法律定性，导致责任认定不清。

2.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大幅缩减了法定赔偿范围

1) 违反全面赔偿原则：根据《民法典》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违约赔偿应包含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一审判决仅支持了部分工程造价，排除了其他合理支出。

2) 不当排除设备购置费：涉案生化反应器（价值 604.9 万元）已在投标文件、施工图及采购合同中明确并采购进场，因被上诉人违约导致无法安装。一审以“未经审批”、“未实际安装”为由不予认定，违背客观事实。

3) 不当排除设计费：设计工作已完成且图纸已用于实际施工和司法鉴定，设计费（118.31 万元）属于必然发生的债务。一审以“未支付”、“未提交审查”为由驳回，逻辑自相矛盾。

4) 不当排除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含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定组成部分，并非单纯的“日常经营费用”，理应纳入赔偿范围。

3. 一审判决未支持预期收益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

1) 合同约定明确：《PPP 项目合同》第 18.3.5 条明确约定了因甲方（政府方）违约导致终止时的补偿公式（ $Z=A+B\times 50\%+D$ ），其中明确包含预期利润。

2) 法律依据充分：《民法典》规定违约赔偿应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上诉人作为投资人，因被上诉人违约丧失了 25 年运营期的合法收益，理应获得补偿。

4. 一审程序违法，剥夺了上诉人的鉴定申请权

一审法院驳回了上诉人对“已支付和应支付费用”进行全面审计鉴定的申请，仅采纳了被上诉人申请的部分工程造价鉴定。这导致鉴定结果无法涵盖设备、设计、管理等实际损失，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是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上诉状》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